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勳儒

被 告 李杰聖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2號及113年度偵字第 943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 93號、第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勳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牌14型含Sim卡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牌14型含Sim卡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又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鋁棒壹支及西瓜刀貳支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莊勳儒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杰聖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辣椒水壹瓶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

一、

(一)、莊勳儒、蕭凱茲（業已審結）於民國112年間參與曾培珉
（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楊○○（00年0月生，另移送少年
法庭）、吳旻諺（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752號、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221號提起公訴）等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傑哥」等成年人所組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
欺集團（下稱傑哥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成員與莊勳儒、
蕭凱茲、吳旻諺、曾培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黃進益及劉金說，致
黃進益、劉金說均陷於錯誤後，曾培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
指揮及聯絡莊勳儒及蕭凱茲，並於112年11月7日早上6時
許，由吳旻諺在新北市樹林區收受由蕭凱茲、莊勳儒列印及
交付之工作機、假工作證及收據，搭乘高鐵前往彰化縣彰化
高鐵站後：1、吳旻諺於112年11月7日10時40分許搭乘計程
車前往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前，向黃進益行使假工作證
後，收受黃進益所交付之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吳
旻諺並隨即將該款項轉交予傑哥詐欺集團收水手。2、吳旻
諺再於112年11月7日14時再前往雲林縣○○市○○○路棒球
場，向劉金說行使假工作證及現金付款單據後，收受劉金說
提出之款項40萬元，吳旻諺見時機成熟欲將該款項黑吃黑，
遂通知許政裕（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752號、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221號提起公訴）欲吞取該項款後即躲藏在彰化
縣○○市○○路000號○○汽車旅館000號房，並斷絕與傑哥
詐欺集團之聯繫，再將其中30萬元於16時許交予搭乘計程車
前來之許政裕，許政裕取得該等現金後轉知詐欺集團成員吳
旻諺所在旅館及房間，傑哥詐欺集團知悉後通知莊勳儒、蕭

01 凱弘及曾培珉前往對吳旻諺進行報復(蕭凱弘部分業已審
02 結)。

03 (二)、莊勳儒、蕭凱弘、曾培珉通知李杰聖、楊○○共同自新北市
04 乘車南下彰化縣後，遂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於
05 同年月8日凌晨1時許，前往上開旅館房間誘出吳旻諺後，由
06 李杰聖、楊○○對吳旻諺噴射辣椒水使吳旻諺無從抵抗後，
07 莊勳儒、蕭凱弘、李杰聖、楊○○以徒手毆打吳旻諺，並強
08 拉吳旻諺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並駛離上開
09 旅館，以此強暴手段使吳旻諺行進入該自用小客車之無義務
10 之事，嗣該車行經○○路000號即順豐速運公司附近時，因
11 吳旻諺以腳勾車門方式使車門無法關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
12 莊勳儒遂將車停在路旁，吳旻諺見狀後乘隙下車逃逸，莊勳
13 儒持西瓜刀2支及李杰聖、曾培珉、楊○○見狀則持鋁棒毆
14 打吳旻諺，吳旻諺因此受有頭部、後胸壁、右側足背挫傷與
15 左顏面、前胸壁、右側小腿擦傷後，遂逃往順豐速運公司警
16 衛室內，莊勳儒、蕭凱弘、李杰聖、曾培珉、楊○○復共同
17 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在順豐速運公司警衛室前之公共通行
18 道路上，由莊勳儒、曾培珉、李杰聖、楊○○下車持鋁棒敲
19 打破壞警衛室玻璃，蕭凱弘亦下車在旁助勢，以此方式對吳
20 旻諺、順豐速運公司施強暴、脅迫而要求吳旻諺出面，因而
21 危害公共秩序。

22 二、案經劉金說、吳旻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
23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24 理 由

25 壹、程序方面

26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莊
27 勳儒、李杰聖(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
28 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3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02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3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4 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勳儒、李杰聖於偵查、本院準備
07 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蕭凱弘、李杰
08 聖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黃進益、劉金說
09 及告訴人吳旻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育新
10 國小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順豐速運公司警衛室監視器畫面
11 擷取照片、被告莊勳儒、蕭凱弘手機通訊軟體畫面翻拍照
12 片，並有告訴人被告吳旻諺受傷照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診
13 斷證明書、郵政儲金簿內頁列印資料、通訊軟體LINE列印資
14 料、現金付款單據在卷可稽，復扣有扣案辣椒水、西瓜刀2
15 支在案，足認被告莊勳儒、李杰聖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6 以採信。本案被告莊勳儒、李杰聖等犯行事證明確，其犯行
17 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0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2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23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24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8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9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30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31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1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2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3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04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05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07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6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8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19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20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2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7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31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莊勳儒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不符合新法第23條規定，然被告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應依被告莊勳儒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莊勳儒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段參加犯罪組織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與刑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證書罪等。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確實為詐欺集團所收受。被告莊勳儒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參加犯罪組織、洗錢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莊勳儒與蕭凱弘及自稱「傑哥」所屬詐欺集團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為2次詐欺行為，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莊勳儒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其詐欺犯行，惟被告仍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核與上開自白減輕規定不符，故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三)，核被告莊勳儒、李杰聖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莊勳儒、李杰聖所犯上開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至於移送併辦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 3號、第94號），因與本案犯罪事實皆相同，為屬同一案件，本院應併為審理，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前述虛擬貨幣名目詐欺，使善良之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輕取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本案被告均莊勳儒身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能力之成年人，竟為貪圖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需，為本案犯行，莊勳儒與蕭凱弘、李杰聖逕在上開屬公共場所，分持鋁棒及徒手毆打吳旻諺而施以暴行，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莊勳儒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足

見其知所悔悟，態度尚可；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工作，日薪約2千元至2千5百元，已婚，無子女，不用撫養，無負債等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李杰聖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鐵工工作，月薪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撫養他人，無負債等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就莊勳儒不可易科罰部分（兩次加重詐欺及1次妨害公共秩序）及可易科罰金部分，與李杰聖可易科罰金部分，並定其等應執行刑，並就可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參、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一)被告莊勳儒於本院審理中供其報酬為新台幣5000元，即其於附表所示部分之報酬為5千元，此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惟考量被告莊勳儒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行動電話壹具（iPhone牌14型含Sim卡0000000000000000號）係被告莊勳儒所有，且用於聯絡詐欺成員取款之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扣案之鋁棒壹支及西瓜刀貳支均為被告莊勳儒所有，且作為犯罪之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扣案之辣椒水壹瓶係被告李杰聖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15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組織犯罪防制法第3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及併案審理，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1	黃進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在臉書假冒推薦股票公司，並打電話予黃進益佯稱可交付20萬元升級推薦股票投資服務云云，致黃進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交付予佯裝為外務人員之吳旻諺。	112年11月7日 10 時 40 分、彰化縣○○鄉○○路0號育新國小前	20萬元
2	劉金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假冒投資老師「胡睿涵」、助手「陳	112年11月7日14許、雲林縣○○市	40萬元

01

		素欣」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金說佯稱可下載APP代投資股票云云，致劉金說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交付予佯裝為外務人員吳明德之吳旻諺，吳旻諺則交付偽造之收據1張予劉金說。	○○○路棒球場前	
--	--	---	----------	--

02 參考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5 期徒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